

## 第六章 左撇子

“今天您我在公堂上和凶手嫌疑犯余爾初次相見，除了控方的証詞，我們對余爾這個人知之甚少，隻看到他用左手寫字左手簽名，他是個左撇子。”容定平靜地說。“林行規律師在休庭后送來的這份新証據，倒是提供了一條十分重要的線索。”

“容律師，公堂上，辯方處處設防，控方攻不順手，審案進展甚微。我有點厭倦這種毫無進展的僵局。對於新到的証據，拜托您說明白，別再給我們這樣那樣的暗示好嗎？”蔡寅的語氣有點激動。

容定大聲念驗尸報告，然后喃喃地對陳蔡兩位說：“如果這份報告還不足以向陪審團提供誰是凶手的証據，至少足以引起陪審團的懷疑：驗尸報告說，死者周實脖子上的刀痕是從右往左砍下去的。而根據我們在庭上的觀察，余爾是個左撇子，他如果一手拿刀，一手拿槍，應該是左手拿刀，那樣的話，在周實脖子上留下從左往右砍下去的刀痕比較合理。如果他左手拿刀，從右往左砍下去，會跟自己的右手打架。”

容定舉起雙臂，交叉起來，作了一個X狀的動作。

“容律師，我懂你意思了，余爾不是凶手。”

“如果余爾不是凶手，那麼我們面臨的問題比得到這份新証據之前還要多。誰是殺害周實的凶手？”主審官陳貽范放下喝完蓮子羹的瓷碗。“容定，蓮子羹快涼了，你先喝完再說。”

容定搖搖頭，剝開一枚天台蜜桔，送進嘴裡。對於蓮子羹這類講究的中式點心，出身貧寒的容定沒有多大興趣。如果有選擇的話，他希望這個時候能嘗上一口烘烤的炒雞蛋三明治，那是他在曼徹斯特當窮學生時習慣充飢的廉價點心。

“或許這第二件証據能夠提供更有建設性的幫助。”吃完蜜桔后，容定用熱手巾擦干

手，從控方律師林行規送來的大信封裡取出第二件證據。

陳貽范、蔡寅湊上前來，和容定一起就像鑒賞世界上最名貴的珍寶一般，查看第二件證據：這是一塊串金鏈子的小金鎖片，上面沾著發黑的干血跡。鎖片正面刻著一條鱗片清晰的魚，中央刻著一個“益”字。背面刻著“福祿壽”三個大字，和“華昌”兩個小字。包裹金鎖片的紙上寫明去年11月17日周實遇害後，死者家屬在收尸時發現死者手裡握著這件東西。東西交給驗尸官保管，在林行規律師去山陽縣搜証時，交給了林行規。

三位主副審官輪流傳看這塊金鎖片和紙上的說明。

“如果，我沒有猜錯的話，這件東西是周實在遇害時和凶手發生扭打，從凶手身上拉扯下來的。這兩個小字‘華昌’想必是打造或出售這塊鎖片的金鋪字號。”蔡寅看完後很有把握地說。

“蔡司長，我同意你的看法。”陳貽范說，“不過，這僅僅是你我的猜想，也就是說，我們需要一個証人來證明這塊金鎖片是屬於凶手的。能夠找到這樣的証人，離確認凶手就隻剩半步。”

“我們可以派人去山陽縣找到這家金鋪，然後從金鋪那裡打聽出這塊鎖片的買家。這個買家多半就是凶手。”蔡寅的聲音帶著勝利的喜悅。

“蔡司長，山陽縣不通電報。從上海直接派人去調查，路上來回至少二十天，‘南社’的人對破案催得很緊，伍總長恐怕不希望我們拖那麼久重新開庭。有沒有更快的辦法？”陳貽范理著胡子問。作為“南社”發起人的蔡寅，明白陳貽范的這番話是說給自己並通過自己傳給滬軍都督府激進派聽的。

容定認為陳蔡兩人的思路合情合理，這塊金鎖片的出現意義重大，它是打開法庭上出現僵局的鑰匙。於是，容定在腦海裡擬定了自己的計劃。

“陳主審、蔡司長，我想有一個方法可以同時找到証人和凶手。明天，我們不是跟控辯雙方律師約好開會的嗎？我們可以利用這個機會，讓雙方律師都接觸這些新證據。可以

想像，辯方巢堃律師會很高興看到第一份證據，凶手是右撇子，余爾是左撇子，證明余爾不是凶手。控方金泯瀾律師會很樂意看到通過第二份證據，找到真正的凶手。為此，我可以向控辯雙方律師提議把余爾從凶手嫌疑犯轉換成污點証人，通過知情人余爾找到真正的凶手。”

“容律師，你怎麼斷定余爾是知情人？”蔡寅問。

“雖然沒有顯爾易見的證據把余爾跟周實被殺直接聯系起來，但是有足夠的間接證據讓我們用來使陪審團相信‘如果余爾真的跟本案毫無關聯，他為什麼要跟隨姚榮澤到處逃亡？’。”

陳蔡一齊點頭。

“巢堃律師那邊，我跟他溝通，希望他不要阻攔我們把余爾換成污點証人。明天的會上我建議陳主審告訴雙方律師，我們審官團要根據新證據，展開調查，有進一步發展，才能決定下次開庭時間，請他們配合。”

“這樣就解除了下次開庭，再次發生僵局的尷尬。把余爾從嫌疑犯轉換成污點証人的說詞，容律師，明天多勞你了。”陳貽范如釋重負地說。

蔡寅掏出懷表看，“現在離明天隻剩一個多鐘點了。”

容定用手掌擋住嘴巴，打出一個哈欠。

果然，不出12小時，特別法庭的審官們又出現在市政廳的一間小客廳裡。

這是一間50英尺見方的房間，佈置的非常雅致，牆上挂著地方士紳捐獻的名畫古字，一色的紫檀木家具。空氣裡卻漂著咖啡和煙草的混合香味，那是因為市政廳招待人員根據陳貽范的要求，專門在中式茶煙之外，另外為這次會議供應日本清茶、錫蘭紅茶、土耳其咖啡、呂宋雪茄等，滿足陳貽范、容定、林行規、蔡寅、金泯瀾、巢堃等這些留洋人士的需要。

陳貽范往土耳其咖啡裡放了些白糖，慢慢地攪動勺子，等待控辯雙方律師輪流看完林

行規送來的兩件新證據。

從雙方律師的臉色上，陳貽范讀到了控辯雙方的心裡反應。

“各位早上好，在正式討論這兩件新的證據前，我想先說說今天的臨場規矩。這不是法庭，各位的發言，除非本人願意，不會記錄下來。今天會議的目的，很簡單，就是跟各位商討下次何時開庭，才不至於發生像昨天那樣的僵局。所以，請各位不要把時間花在相互指責，確定誰是誰非上頭。我們坐在這裡，不是為了爭執，而是為了找到解決爭執的最佳方式。特別要提請各位注意的是，不要同這間屋子以外的任何人或報界談論今天這次會議的內容。如果發現有人向外界披露這次會議的內容，本庭有權取消該人出庭的資格。現在，請負責本庭‘審問’這一塊的呈審官容定律師向各位說說怎麼推動審判繼續向前的辦法。”

容定的發言直接從兩件新證據開始。“勿用說，大家在法庭上都已看到巢堃律師的當事人嫌疑犯余爾是個左撇子，而新證據上的刀痕卻顯示不是這麼回事。如果下次開庭時，我們把這件新證據讓陪審團過目後，要陪審團繼續相信余爾是殺害周實的凶手，可能性微乎其微，而金泯瀾律師這一邊繼續指証余爾是凶手的話，隻會使審判再次陷入僵局。這不是控辯雙方希望看到的局面，對嗎？所以，我建議，取消余爾為殺人嫌疑犯的身份，把他轉換為本案污點証人。對此，請各方表明立場。”

容定講話的時候，控辯雙方律師都拿出筆記本，刷刷地作記錄。

“容審官，我能不能把你的建議理解成撤消余爾的被告身分和余爾成為污點証人是一攔子交易，而不是兩件可以切割的事情？”金泯瀾首先發言。

“是的，金律師。本庭確實想跟余爾做一次交易。如果余爾本人或他的辯護律師不肯讓他成為污點証人，那麼他仍舊是被告身份。”容定回答。

“我同意取消余爾為殺人嫌疑犯，但是我反對余爾當污點証人，因為他沒有污點，他隻可能是証人，如果他願意當証人的話。”巢堃發表意見。他對容定建議取消余爾的被告

身分很滿意，這不就是昨天他要求法庭當場釋放余爾的拷貝嗎？但是，他很困擾憑什麼容定咬定余爾是污點証人。証人和污點証人的區別是，當局無權拘押証人，但是當局有權以污點未純清為由繼續拘押污點証人。他沒有對那塊小金鎖片發表評論，因為他的立場是案發時余爾在錢庄上班，任何在行凶現場發現的東西跟余爾無關。

“余爾有一個現成的污點和一個很快會被証實的污點。讓他從被告減為污點証人，不是我們審官團的心血來潮。”

“能告訴我那個現成的污點嗎？”

“余爾在開庭時說，他‘與本案毫無關聯’。但是，他在命案發生后，跟隨姚榮澤逃亡在外兩個多月，存心逃避三個都督府的通緝，這種行為同殺害周實的罪名相比，輕如鴻毛，但是逃避通緝，這就構成犯法，所以說他有污點，並不過份。”

“那麼，什麼是那個很快會被証實的污點呢？”

“巢律師，按照我的估計，二十天後那個污點就會被証實，很抱歉，我現在還不能向你提供細節。不過，單憑余爾逃避通緝這一事實，他是有污點的，你不會再否認吧？”

“好吧，我接受把余爾從被告減為污點証人這一交易，但是，主審官，我有兩個要求。”

“請講。”陳貽范放下剛剛點燃的雪茄。

“第一，立刻將余爾從重嫌犯牢房移往証人客房，從今以后享受証人被保護的待遇。第二，任何人，包括審官團成員，要跟余爾私下會談的話，必須事先通知我，讓我同時在場。”

“批准你的要求。容審官，你打算什麼時候去見余爾？”

“主審官，我要等正式通知陪審員有關余爾的身份改變后才能去訪問余爾。”

“對，正當的程序應該這麼走。蔡司長，通知陪審員這件事麻煩您了。”

蔡寅從會議開始後，一直在喝日本清茶。他放下厚瓷茶杯，在筆記本上查閱了幾個

日期，然後撕下一張紙，寫了幾筆，交給容定。

“根據程序，半個工作日後，所有本庭有關人員都應得知余爾的身份改變。”

“謝謝。巢律師，我打算今天下午2點去拘留所拜訪余爾先生。歡迎您同行。”

“容審官，我們拘留所准時見。”

容定之所以要選在下午2點，是因為他計劃在1點到達拘留所，先花上一個小時檢查余爾入獄時繳出來的隨身物件。由於辯方律師巢堃隻要求在容定和余爾見面時他需要在場，而沒有要求在檢查余爾的物件時也要在場，所以容定看准巢堃的這一疏忽，在巢堃不在場的時間和地點起步施展自己的計劃。

設在南市的特別法庭拘留所，孤單地座落在繁忙的商業區盡頭。到達拘留所之前，必須經過布滿餐館、菜場、綢緞庄、旅店的街道。拘留所的磚砌建築和前面街上的那些傳統木質樓房很不協調，一望而知是近年剛蓋的。

提著牛皮公文包的容定出示證件後，由拘留所的法警帶到領取存放被關人員物件的窗口前。窗後的職員交給容定一個大帆布袋，由法警幫忙，把帆布袋扛到窗口對面的長桌上，供容定檢查。帆布袋裡面放著余爾入獄時繳出的大部分隨身物件。其中一些春季的衣服已經給余爾取走，因為他已經不是重罪嫌犯，不用穿囚衣。剩下的是目前余爾不需要穿戴的冬季衣服鞋帽、和任何可能用於傷人或越獄的東西，諸如鑰匙、銀錢、銅質懷表、。。。

容定檢查完所有的物件，拿起其中一件東西，對窗口后面的職員說：

“這件東西我要暫時借走，剩下的你們繼續保管。”

訓練有素的職員請容定填寫出借證物的表格，剩下的東西放回帆布袋，由法警送入窗口。

辯方律師巢堃在容定填表格的時候已經來到拘押余爾的地方。那是一間用煤渣磚砌成圍牆的屋子。趁容定還沒有出現，巢堃抓緊時機教訓余爾怎麼對付容定：

“你給我記住，不管那個審官問你什麼，在你沒有弄明白你的答案會不會置你舅舅於

死地之前，你都不要理他。”

“你是說讓我當啞巴？”

“你說‘這個問題等我和巢律師商量后回答。’懂嗎？”

巢堃還想進一步教訓余爾，卻看到容定提著牛皮公文包走進屋來。

容定環顧了一下這間15英尺見方的房間。房裡傢具簡陋，隻有一把椅子，木床上鋪著干淨的棉被。雖說是給証人住的，這間房的窗戶上仍然裝著鐵欄杆。法警站在房門外，搬來一把椅子。於是，余爾坐在床沿，容定和巢堃各坐一把椅子，容定把公文包放在那張四腳不穩的桌上，開始跟余爾交談。

余爾穿著薄棉袍，目光呆滯，臉色卻略添紅潤。容定和余爾之間沒有法庭上的隔離欄，互相直視，打量對方在想什麼。

容定的開場白是讓余爾明確自己的身份和權利。

“余先生，我有兩個問題請你用‘知道’或是‘不知道’來回答。你是否知道你是以控告姚榮澤指使人殺死周實、阮式一案的污點証人身份跟我說話的？”

“知道。”

“你是否知道你的談話內容如有不實，性質跟在法庭上說謊相同？”

“知道。”

“容審官，我要插話。”巢堃打斷容定。

“請。”

“請容審官向余先生確認，對於容審官的問題，余先生有權不回答。”

“我確認余先生有這樣的權利。同時，我要告訴余先生，如果不回答我的問題，特別法庭有權將余先生的這種態度轉告陪審團，請陪審團把這種態度放在決斷誰有罪誰無罪的考量中去。現在，我讓你看一件東西。”

容定打開公文包，取出一份當天的《申報》。它是上海租界內外，乃至江南地區

最有影響力的民間報紙。“看看這篇報道。”

余爾拿起報紙，朝容定用紅鉛筆框出的一篇文章看下去。這篇文章轉述革命激進派“南社”對余爾在昨天法庭上的表現表示憤怒，攻擊余爾是通過編造謊言，欺瞞特別法庭，造成毫無進展的休庭。文章向陪審團呼吁，不要被余爾的這種欺騙蒙住眼睛，務必將姚榮澤和余爾早早定罪，繩之以法。

余爾罵了一句臟話，憤怒地將報紙扔往桌上，聲音之大引得門外的法警沖進屋來。

“怎麼回事？”

容定示意沒發生要緊的事情，法警退出屋去。

“余先生，看到了吧，不管你是凶嫌被告還是污點証人，你已深深卷入此案。採取跟特別法庭合作才是上上策。”

“容審官，你想問什麼？”

“是你還是姚榮澤，誰先想出要逃離山陽縣的？”

“這個問題等我和巢律師商量后回答。”

“請。”

巢莛和余爾咬了一陣耳朵。

“誰先想出要逃離山陽縣？我忘記了。”

“那麼你為什麼要逃離山陽縣？”

“因為聽說革命黨要抓我。”

“為什麼要抓你？”

“他們看錯人，把我當成殺人凶犯。”

“你是說有人看錯人，把你當成凶犯，根據這樣的錯看或錯報，所以革命黨人要抓你？”

“是。”

“也就是說，你在逃離山陽縣時已經知道有人看錯人把你當成凶犯這回事了？”

“這個問題等我和巢律師商量后回答。”

“請。”

余爾用極低的聲音和巢堃說話。容定把自己的椅子盡量搬遠一點，讓他們有說話的方便。結果，余爾的回答仍然是：“我忘記了。”

“也就是說你忘了逃離山陽縣的原因？”

“不，我沒忘。我逃離山陽縣的原因是因為革命黨要抓我。”

“很好，我們重新梳理一邊。剛才你告訴我逃離山陽縣的原因是革命黨要抓你，而革命黨要抓你是因為有人看錯人把你當成凶犯。兩秒鐘後，你又說你忘記逃離山陽縣時是否已經知道有人看錯人把你當成凶犯，那麼我的理解是：你確定逃離山陽縣的原因是因為革命黨要抓你，但是你不能確定逃離山陽縣時是否已經知道有人看錯人把你當成凶犯，請回答，我的這份理解，對還是不對。”

“對。”

“那麼你是什麼時候知道有人看錯人把你當成凶犯這回事的？”

“這個問題等我和巢律師商量后回答。”

“請。”

“我記不清在什麼時候開始知道有人看錯人把我當成凶犯這回事。”余爾跟辯護律師商量后回答。

“那麼你記得出事的那個時段，去年11月17日下午，你在錢庄上班，是或不是？”

“是。”

“你是什麼時候逃離山陽縣的？”

“12月2日。”

“余先生，一方面你清楚記得11月17日下午你在錢庄上班，清楚記得12月2日你逃

離山陽縣；另一方面你不記得逃離山陽時是否知道有人看錯人把你當成凶犯。你不覺得，這樣富有挑選的記得和不記得，陪審團會覺得不可思議嗎？”

“這個問題等我和巢律師商量后回答。”

“請。”

“現在，我想起來了。我是先聽說革命黨人要抓我，所以猜想有人看錯人把我當成凶犯，後來聽到人家也這麼說，才確切知道是這麼回事。中間經歷逃亡和四處押解，所以具體什麼時候想到或聽到，確實記不清楚。”余爾在巢堃充滿鼓勵的目光下結結巴巴地講完這番話。

“這樣聽起來順耳多了。不過，有一件事情我更不明白。既然余先生猜想有人認錯人把你錯當成凶犯，為什麼不帶著証人，站出去對質，而是選擇逃亡這條路呢？好比說，此時此刻有人說看到我容定在外灘偷東西，明天巡捕房來抓我，我的第一個反應應該是向巡捕房提供你們兩位先生做我此時此刻不在外灘的証人，而不是選擇逃亡，對嗎？逃亡給人的印象是我確實偷了東西。所以，你能解釋一下為什麼要逃亡嗎？”

余爾再次跟巢堃商議后才說。“因為我怕革命黨人。”他的聲音軟弱無力，好像煮過頭的面條。

容定終於聽到了期望的聲音。余爾說話的口氣，不是內容，是一個做賊心虛使用謊言搞亂真相的聲音，充滿疑慮，毫無信心。余爾已面臨被攻破的邊緣，隻要再加把勁，他就會全面瓦解。

“余先生，當你聽到革命黨要抓你的時候，你的猜想是有人認錯人把你當成凶犯，那麼順著這個思路，我的進一步猜想是你已猜到誰是那個被錯認是你的凶犯了，對嗎？我這麼說，是有些根據的。”

容定說著站起來，從公文包取出一件東西，交給余爾。

“余先生，請告訴我，這件東西是你隨身帶來的嗎？我相信，這個問題不用請教巢律

師你就能回答我。”

“是我帶來的。”

巢堃湊上前，看到余爾拿著那塊上午在市政廳裡看到的小金鎖片，非常吃驚。

“容審官，這塊東西昨天林行規律師從山陽縣送到特別法庭，不可能是余先生一個月前帶進牢裡來的！”

“巢律師，請您再仔細看看，這塊東西倒底是不是今天上午您在陳主審那裡看到的那塊東西。”

巢堃從余爾手裡奪過金鎖片，拿到裝鐵欄杆的窗戶下就著屋外瀉入的光線仔細查看。沒錯呀，就是同一塊東西：正面刻著一條鱗片清晰的魚，背面刻著“福祿壽”三個大字，和“華昌”兩個小字，中央刻著一個。。。

“巢律師，你手裡的這塊金鎖片跟上午你看到的那塊金鎖片幾乎一模一樣，隻有一處不同。請看這裡，”容定從公文包又取出一塊金鎖片，端到巢堃跟前，跟后者手裡的金鎖片並排放在一起。

“巢律師，你手裡的這塊，魚的中央刻著一個‘爾’字，剛好跟余先生的名諱諧音相同。我手裡的這塊，魚的中央刻著一個‘益’字，我的猜想是剛好跟另一位先生的名諱諧音相同。”

兩塊金鎖片在窗光下閃爍，巢堃覺得十分刺眼。

“容審官，你毫無根據瞎猜。”巢堃輕蔑地說。

“目前的確是本人的猜想，”容定的嗓音陡然提高了八度。“但是，特別法庭已經派人去山陽縣調查那家名叫‘華昌’的金鋪，對於這麼講究的金鎖片，金鋪老板應該會有記錄誰是金鎖片的主人，從而證明我的猜想是否有錯。現在余先生的選擇是，要麼堅持與本案無關的立場，讓特別法庭靜候二十天後來自金鋪的消息，要麼是現在幫助特別法庭。。。”

“容審官，這第二塊金鎖片是什麼時候到你手的？”巢堃突然想起一件事情，打斷

容定。

“就在我踏進這間屋子之前，我在前廳檢查余先生關押時繳給拘留所保存的私人物件，發現這第二塊金鎖片。巢律師，您的臉色不太好看，我知道您心裡在想什麼。你在想我怎麼可以在您不在場的時候查看余先生的東西呢？沒錯，上午陳主審批准您的要求，在我私下會見余先生時，必須事先通知您，讓您同時在場。但是，您沒有要求在我審查余先生的私人物件時，也要這麼做。所以，我這樣做，完全合法，這樣做而得到的証據，在法庭上完全拿得出手。”

巢堃的臉色確實不太好看，但是作為一個老練的律師，他沒有認輸，他正在快速盤算怎樣讓余爾從這件証據造成的困境裡脫身出來。他很後悔上午沒有向主審官提出容定跟余爾私下會談的行為應包括檢查余爾的私人物件，如果是那樣的話，他就可以替余爾編好模稜兩可的說法，不讓容定從金鎖片追問下去，造成災難性的結果。

容定看出巢堃不像有法子馬上反擊，便趁熱打鐵對余爾說：“接著我剛才的話說下去，余先生現在的選擇是，要麼堅持與本案無關的立場，讓特別法庭靜候二十天，聽憑金鋪發來的消息左右陪審團的意見；要麼是現在幫助特別法庭，告訴特別法庭誰是那個你逃離山陽時猜想到的真凶。不同的選擇會給余先生帶來不同的結果，請余先生三思。”

余爾的臉在痙攣，眼淚奪眶而出，發不出聲來，上身的每塊肌肉都在抽搐，仿佛蘊含著壓力巨大的濃縮氣體，隨時都會爆炸。

這時，容定射出最打動人的語言。“余先生，你是讀過書的人。你不會不明白，說到底，求生存是人的本能。我們之所以在這個世界上活得下去，就是因為我們從未忽視一個事實，世界上最重要的人就是自己，在幫不了別人的時候，再不為自己著想，那不是講義氣，那是愚昧的犧牲。巢律師，請您勸勸余先生，您是他的辯護律師，您有責任為他的利益著想，不要讓余先生犯下欺騙陪審團、干擾法庭抓捕真凶的罪行！”

“我有干擾嗎？”余爾擦著眼淚問。

“你不肯講出猜疑誰是真凶，就是延誤法庭抓捕真凶，這難道不是干擾嗎？總之，你還有二十天時間從污點証人升級成真凶同謀犯。”容定說著，收拾兩塊金鎖片放回公文包，做出要結束會議的樣子。

“等等，”巢堃拉了一把容定的西裝上衣袖管，“我來開導余先生。”

巢堃在床沿坐下，對余爾耳語。作為一個干練的辯護律師，在不利的形勢下，他依然找到了一條有利於余爾和姚榮澤減低罪名的道路。

余爾的雙膝哆嗦一下，他在心裡咀咒，為什麼命運把自己拖入這麼痛苦的日子。既然巢律師都這麼說了，那就隻好違背答應舅舅姚榮澤的諾言了。

“既然你已知道一切，還問我干什麼？”余爾終於張嘴。

“要是你在想什麼我就能知道什麼，那我就不是律師，而是通靈法師。如果你犯了法，你就要受到陪審團定罪並被判刑；如果你沒有犯法，陪審團自然不會追究你。法制體系就是這樣運作的，所以一切必須從你嘴裡講出來。”

“好吧，我講。。。 ”